

2009年报检员考试辅导：代理报检单位的权利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4287.htm id="blmm" class="mar10">

代理报检单位的权利有以下几点：1．有权在批准的代理报检区域内并持有有效《报检员证》的报检员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代理报检业务；2．除另有规定外，有权代理委托人委托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3．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报关地或收货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在产地或报关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4．按有关规定代理报检，并提供抽样、检验检疫的各种条件后，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工作并出具证明文件。5．对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6．在保密情况下提供有关商业及运输单据时，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予以保密；7．有权对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把报检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

：2009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报检员、百考试题论坛报检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